

附件

枣庄市工业和信息化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

第一部分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企业技术改造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	企业未按规定办理投资项目核准相关手续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73号）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73号）第十八条 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予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处罚。
				一般处罚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	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企业有以下行为之一的：（1）企业未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2）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已经开工建设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企业未按规定办理投资项目备案相关手续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73号）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73号）第十九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未造成危害后果，且在限期内改正的：（1）未按规定将项目信息告知备案机关；（2）未按规定告知备案机关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企业初次有下列行为之一，危害后果轻微，且在限期内改正的：（1）未按规定将项目信息告知备案机关；（2）未按规定告知备案机关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	免于处罚。
				从轻处罚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危害后果较轻，逾期后7个工作日（不含）内改正的：（1）未按规定将项目信息告知备案机关；（2）未按规定告知备案机关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3）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2	企业未按规定办理投资项目备案相关手续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73号）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73号）第十九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危害后果一般，或逾期后7至15个工作日内改正的：（1）未按规定将项目信息告知备案机关；（2）未按规定告知备案机关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3）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被通报整改，危害后果较重，或逾期后15个工作日内未改正的：（1）未按规定将项目信息告知备案机关；（2）企业未按规定告知备案机关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3）企业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企业未如实、及时报送投资项目建设实施基本信息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73号）第十四条 已备案项目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第十六条 企业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14号令）第九条 已开工核准项目未如实、及时报送建设实施基本信息的，核准机关应当责令项目单位予以纠正；拒不纠正的，给予警告。 第十七条 已开工备案项目未如实、及时报送建设实施基本信息的，备案机关应当责令项目单位予以纠正；拒不纠正的，给予警告。	不予处罚	企业未如实、及时报送已开工备案项目建设实施基本信息，未造成危害后果，在限期内改正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企业首次未如实、及时报送已开工备案项目建设实施基本信息，轻微危害后果，并在限期内改正的。	免于处罚。
				一般处罚	企业未如实、及时报送已开工备案项目建设实施基本信息，经备案机关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	警告。
4	企业以拆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核准、备案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73号）第六条 企业应当对项目申请书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三条 企业应当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 企业以拆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核准、备案的，项目核准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核准、备案，并给予警告。	不予处罚	企业以拆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核准、备案，主动或经指导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企业首次以拆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核准、备案，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或经指导改正的。	免于处罚。
				一般处罚	企业以拆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核准、备案，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

监控化学品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	未妥善保管、移送监控化学品相关记录	<p>《〈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8年7月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第48号）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生产、使用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应当妥善保管与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生产、使用有关的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生产第三类监控化学品的，应当妥善保管与第三类监控化学品有关的生产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年。终止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将与监控化学品生产、使用有关的记录移交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控化学品管理部门存档。</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生产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的，应当妥善保管与第四类监控化学品有关的生产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年。终止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将与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生产有关的生产记录移交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控化学品管理部门存档。</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8年7月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第48号）第五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细则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未妥善保管、移送相关记录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控化学品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p>	从轻处罚	生产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的，未按要求妥善保管与第四类监控化学品有关的生产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年）。终止生产经营活动的，未将与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生产有关的生产记录移交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控化学品管理部门存档。	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生产第三类监控化学品的，未按要求妥善保管与第三类监控化学品有关的生产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年）。终止生产经营活动的，未将与监控化学品生产、使用有关的生产记录移交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控化学品管理部门存档。	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生产、使用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未按要求妥善保管与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生产、使用有关的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终止生产经营活动的，未将与监控化学品生产、使用有关的记录移交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控化学品管理部门存档。	予以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食盐专营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	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	《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696号） 第二条 国家实行食盐专营管理。 第八条 国家实行食盐定点生产制度。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不得生产食盐。	《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696号）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一）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	从轻处罚	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货值金额在1000元以下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
				一般处罚	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货值金额在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货值金额在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货值金额在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5倍的罚款。
					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货值金额在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货值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7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2	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	《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696号） 第二条 国家实行食盐专营管理。 第十二条 国家实行食盐定点批发制度。非食盐	《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696号）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	从轻处罚	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业务，货值在500元以下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
				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业务，货值金额在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盐批发业务	定点批发企业不得经营食盐批发业务。	万元以上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二)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	一般处罚	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业务，货值金额在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	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	《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696号） 第二条 国家实行食盐专营管理。 第十二条 国家实行食盐定点批发制度。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不得经营食盐批发业务。	《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696号）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二)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	一般处罚	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业务，货值金额在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业务，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5倍的罚款。
					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业务，货值金额在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业务，货值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7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3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未按照《食盐专营办法》规定保存生产销售记录；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照《食盐专营办法》规定	《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696号） 第五条 盐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工业用盐等非食用盐的管理，防止非食用盐流入食盐市场。 第十条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非食用盐生产企业应当建立生产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第十五条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应当建立采购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	《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696号）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一)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生产销售记录；	免于处罚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建立生产销售记录并完整保存了相关凭证，保存期限达到2年，但存在记录不完善，初次违法，在限期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建立采购销售记录并完整保存了相关凭证，保存期限达到2年，但存在记录不完善，初次违法在限期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免于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责令改正。
				从轻处罚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建立生产销售记录并完整保存了相关凭证，保存期限达到两年，但存在记录不准确，在限期内能重补正的；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建立采购销售记录并完整保存了相关凭证，保存期限达到两年，但存在记录不准确，在限期内能重补正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保存采购销售记录	和凭证保存期不得少于2年。	(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采购销售记录;	一般处罚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完整保存了生产销售的相关凭证,保存期限达到2年,但未建立生产销售记录的;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完整保存了采购销售的相关凭证,保存期限达到2年,但未建立采购销售记录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未按照《食盐专营办法》规定保存生产销售记录;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照《食盐专营办法》规定保存采购销售记录	《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696号)第五条 盐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工业用盐等非食用盐的管理,防止非食用盐流入食盐市场。第十条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非食用盐生产企业应当建立生产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第十五条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应当建立采购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不得少于2年。	《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696号)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一)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生产销售记录;(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采购销售记录;	一般处罚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建立完善的生产销售记录并完整保存了相关凭证;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建立完善采购销售记录并完整保存了相关凭证,保存期限未达到2年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未建立生产销售记录,未完整保存了相关凭证;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建立采购销售记录,未完整保存了相关凭证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弄虚作假,编造、篡改生产销售记录和相关凭证的;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弄虚作假,编造、篡改采购销售记录的。	处5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从重处罚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弄虚作假,编造、篡改生产销售记录和相关凭证,拒不整改的;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弄虚作假,编造、篡改采购销售记录和相关凭证,拒不整改的。	处5万元的罚款,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证书。
4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销售食盐	《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696号)第十四条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应当从食盐定点生产企业或者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购进食盐,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销售	《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696号)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食盐定点生产、	从轻处罚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销售食盐,货值在1000元以下,未流入市场的。	处5000元的罚款。
				一般处罚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销售食盐,货值金额在1000元以下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销售食盐,货值金额在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销售食盐,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3万以下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食盐	盐，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销售。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三)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销售食盐；	从重处罚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销售食盐，货值金额在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处5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销售食盐，货值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	处5万元的罚款，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证书。
5	将非食用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	《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696号） 第八条 国家实行食盐定点生产制度。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不得生产食盐。 第十二条 国家实行食盐定点批发制度。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不得经营食盐批发业务。 第十四条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应当从食盐定点生产企业或者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购进食盐，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销售。 第十六条 食盐零售单位应当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购进食盐。 第十九条 禁止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盐。 禁止将下列产品作为食盐销售： (一) 液体盐（含天然卤水）； (二) 工业用盐和其他非食用盐； (三) 利用盐土、硝土或者工业废渣、废液制作的盐； (四) 利用井矿盐卤水熬制的盐； (五) 外包装上无标识或者标识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盐。	《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696号）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四) 将非食用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	从轻处罚	将非食用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货值金额在200元以下，未流入市场的。	处5000元的罚款。
				一般处罚	将非食用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货值金额在200元以下。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将非食用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货值金额在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将非食用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货值金额在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将非食用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处5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将非食用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货值金额在2万元以上的。	处5万元的罚款，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证书。					
				从轻处罚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从除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货值金额在3000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购进的食盐，可以处违法购进的食盐货值金额1倍的罚款。

《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第696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6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从除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	《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696号）第十四条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应当从食盐定点生产企业或者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购进食盐，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销售。	《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696号）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食盐，可以处违法购进的食盐货值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 （一）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从除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	一般处罚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从除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货值金额在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购进的食盐，可以处违法购进的食盐货值金额2倍的罚款。
				从重处罚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从除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购进的食盐，可以处违法购进的食盐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
7	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	《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696号）第十四条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应当从食盐定点生产企业或者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购进食盐，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销售。 第十六条 食盐零售单位应当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购进食盐。	《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696号）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食盐，可以处违法购进的食盐货值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 （二）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	从轻处罚	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货值金额在200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购进的食盐，可以处违法购进的食盐货值金额1倍的罚款。
				一般处罚	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货值金额在200元以上500以下的。	没收违法购进的食盐，可以处违法购进的食盐货值金额2倍的罚款。
				从重处罚	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货值金额在500以上的。	没收违法购进的食盐，可以处违法购进的食盐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8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违反《食盐专营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聘用相关人员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被吊销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或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p> <p>《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696号）</p> <p>第六条 国务院盐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食盐生产、批发企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信用管理，建立健全信用信息记录、公示制度，提高食盐行业信用水平。</p>	<p>《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696号）第三十一条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违反本办法的规定，被处以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行政处罚的，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5年内不得从事食盐生产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不得担任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p> <p>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违反前款规定聘用人员的，由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其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p>	一般处罚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违反《食盐专营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聘用还在行业禁入期内相关人员，由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证书。
		<p>《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63号发布，国务院令676号修订）</p> <p>第十五条 国家优先保证缺碘地区居民的碘盐供应；除高碘地区外，逐步实施向全民供应碘盐。</p> <p>对于经济区域和行政区域不一致的缺碘地区，应当按照盐业运销渠道组织碘盐的供应。在缺碘地区产生、销售的食物和副食品，凡需添加食用盐的，必须使用碘盐。</p> <p>第十六条 在缺碘地区销售的碘盐必须达到规定的含碘量，禁止非碘盐 and 不合格碘盐进入缺碘地区食用盐市场。</p> <p>对暂时不能供应碘盐的缺碘地区，经省、自</p>	<p>《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2017修订)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缺碘地区的食用盐市场</p>	<p>免于处罚</p> <p>擅自销售非碘盐，货值金额在200元以下，未流入市场，且初次违法的。</p>	免于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责令立即整改。	
	在缺碘地区的			<p>从轻处罚</p> <p>在缺碘地区销售不合格碘盐、擅自销售非碘盐，货值金额在200元以下的。在高碘地区，未经批准经营非碘盐和经营碘盐，货值金额在200元以下的。</p>	没收违法购进的食盐和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购进的食盐货值金额1倍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9	缺碘地区食用盐市场销售不合格碘盐或者擅自销售非碘盐	<p>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暂时供应非碘盐；但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采取其他补碘的防治措施。</p> <p>对缺碘地区季节性家庭工业、农业、副业、建筑业所需的非碘盐和非食用盐，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组织供应。</p> <p>第二十条 为防治疾病，在碘盐中同时添加其他营养强化剂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并标明销售范围。因治疗疾病，不宜食用碘盐的，应当持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证明，到当地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指定的单位购买非碘盐。</p> <p>第三十二条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盐业主管机构确定为应当供应碘盐的非缺碘地区适用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和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p>	<p>销售不合格碘盐或者擅自销售非碘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没收其经营的全部盐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3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一般处罚	在缺碘地区销售不合格碘盐、擅自销售非碘盐，货值金额在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在高碘地区，未经批准经营非碘盐和经营碘盐，货值金额在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购进的食盐和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购进的食盐货值金额2倍的罚款。
				从重处罚	在缺碘地区销售不合格碘盐、擅自销售非碘盐，货值金额在3000元以上的。在高碘地区，未经批准经营非碘盐和经营碘盐，货值金额在3000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购进的食盐和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购进的食盐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

传统工艺美术保护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	伪造、冒用山东省传统工艺美术标志或者冒用山东省工艺美术大师称号	<p>《山东省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办法》（省政府令第224号发布，省政府令第280号修改）</p> <p>第十一条 对传统工艺美术品种和技艺、工艺美术珍品、工艺美术大师实行评审认定制度。</p> <p>第十二条 在本省具有百年以上历史、有完整的工艺流程、主要采用天然原材料制作，具有鲜明的民族风格和地方特色的手工艺品种和技艺，可以申请认定为山东省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品种和技艺。</p> <p>在本省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品种中工艺精湛、具有较高艺术价值的卓越作品，可以申请认定为山东省工艺美术珍品。</p> <p>在省内外同行业中享有较高声誉、居于领先地位且长期从事传统工艺美术设计和制作，具有特殊技艺、成就卓越的工艺美术工作者，可以申请认定为山东省工艺美术大师。</p> <p>第二十条 山东省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品种和技艺，可以使用由省传统工艺美术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制发的山东省传统工艺美术标志。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传统工艺美术保护主管部门制定。</p> <p>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或者冒用山东省传统工艺美术标志。</p> <p>第二十一条 山东省工艺美术大师可以在其作品及其说明上使用山东省工艺美术大师的称号和个人标识。</p> <p>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冒用山东省工艺美术大师的称号和个人标识。</p>	<p>《山东省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办法》（省政府令第224号发布，省政府令第280号修改）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伪造、冒用山东省传统工艺美术标志或者冒用山东省工艺美术大师称号的，由传统工艺美术保护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免于处罚	伪造、冒用山东省传统工艺美术标志或者冒用山东省工艺美术大师称号，首次发现违法行为，当事人未有过错，且未造成危害的。	免于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责令立即整改。
				从轻处罚	伪造、冒用山东省传统工艺美术标志或者冒用山东省工艺美术大师称号，首次发现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的。	给予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伪造、冒用山东省传统工艺美术标志或者冒用山东省工艺美术大师称号，首次发现违法行为，造成危害能及时主动纠正的。	给予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伪造、冒用山东省传统工艺美术标志或者山东省工艺美术大师称号，非首次发现违法行为；或者造成危害后不能及时主动纠正的。	给予警告，并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民用爆炸物品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	未经许可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国务院令466号，2014年7月修正）第三条 国家对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和爆破作业实行许可证制度。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国务院令466号，2014年7月修正）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销售活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	从轻处罚	未经许可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首次被发现，经责令停止非法生产、销售活动在限期内停止违法行为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
				一般处罚	未经许可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非首次被发现，但是责令停止非法生产、销售活动在限期内停止违法行为的。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未经许可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首次被发现，经责令停止非法生产、销售活动不予停止的。	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
				特别严重处罚	未经许可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非首次被发现，且经责令停止非法生产、销售活动不予停止的。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
2	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超出生产许可的品种、产量进行生产、销售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国务院令466号，2014年7月修正）第十四条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应当严格按照《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核定的品种和产量进行生产。第二十条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销售本企业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不得超出核定的品种、产量。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国务院令466号，2014年7月修正）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或者《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一）超出生产许可的品种、产量进行生产、销售的。	从轻处罚	超出生产许可的品种、产量进行生产、销售的，首次被发现，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在限期内停止违法行为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超出生产许可的品种、产量进行生产、销售的，非首次被发现，但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在限期内停止违法行为的。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超出生产许可的品种、产量进行生产、销售的，首次被发现，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特别严重处罚	超出生产许可的品种、产量进行生产、销售的，非首次被发现，且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或者《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3	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违反安全技术规程生产作业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国务院令466号，2014年7月修正）第十四条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应当严格按照《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核定的品种和产量进行生产，生产作业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程的规定。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国务院令466号，2014年7月修正）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或者《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二）违反安全技术规程生产作业的。	从轻处罚	违反安全技术规程生产作业，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在限期内改正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违反安全技术规程生产作业，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从重处罚	违反安全技术规程生产作业，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经再次责令仍不改正的。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或者《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4	民用爆炸物品的质量不符合相关标准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国务院令466号，2014年7月修正）第十六条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产品检验制度，保证民用爆炸物品的质量符合相关标准。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国务院令466号，2014年7月修正）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或者《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三）民用爆炸物品的质量不符合相关标准的。	从轻处罚	民用爆炸物品的质量不符合相关标准，首次被发现，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在限期内改正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民用爆炸物品的质量不符合相关标准，非首次被发现，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在限期内改正的。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民用爆炸物品的质量不符合相关标准，首次被发现，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特别严重处罚	民用爆炸物品的质量不符合相关标准，非首次被发现，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或者《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5	民用爆炸物品的包装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标准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国务院令466号，2014年7月修正）第十六条 民用爆炸物品的包装，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标准。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国务院令466号，2014年7月修正）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或者《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四）民用爆炸物品的包装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标准的。	从轻处罚	民用爆炸物品的包装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标准，首次被发现，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在限期内改正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民用爆炸物品的包装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标准，非首次被发现，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在限期内改正的。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民用爆炸物品的包装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标准，首次被发现，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特别严重处罚	民用爆炸物品的包装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标准，非首次被发现，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或者《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6	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超出购买许可的品种、数量销售民用爆炸物品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国务院令466号，2014年7月修正）第二十条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凭《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可以销售本企业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销售本企业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不得超出核定的品种、产量。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国务院令466号，2014年7月修正）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或者《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五）超出购买许可的品种、数量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	从轻处罚	超出购买许可的品种、数量销售民用爆炸物品，首次被发现，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在限期内改正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超出购买许可的品种、数量销售民用爆炸物品，非首次被发现，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在限期内改正的。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超出购买许可的品种、数量销售民用爆炸物品，首次被发现，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特别严重处罚	超出购买许可的品种、数量销售民用爆炸物品，非首次被发现，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或者《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7	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向没有《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的单位销售民用爆炸物品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国务院令466号，2014年7月修正）第二十二条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凭《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购买属于民用爆炸物品的原料，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凭《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向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购买民用爆炸物品，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凭《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购买民用爆炸物品，还应当提供经办人的身份证明。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国务院令466号，2014年7月修正）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或者《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六）向没有《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的单位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	从轻处罚	向没有《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的单位销售民用爆炸物品，首次被发现，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在限期内改正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向没有《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的单位销售民用爆炸物品，非首次被发现，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在限期内改正的。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向没有《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的单位销售民用爆炸物品，首次被发现，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特别严重处罚	向没有《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的单位销售民用爆炸物品，非首次被发现，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或者《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8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销售本企业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未按规定向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国务院令466号，2014年7月修正）第二十四条 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应当自民用爆炸物品买卖成交之日起3日内，将销售的品种、数量和购买单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和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国务院令466号，2014年7月修正）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或者《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七）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销售本企业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未按规定向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的。	从轻处罚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销售本企业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未按规定向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备案，首次被发现，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在限期内改正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销售本企业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未按规定向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备案，非首次被发现，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在限期内改正的。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销售本企业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未按规定向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备案，首次被发现，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特别严重处罚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销售本企业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未按规定向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备案，非首次被发现，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或者《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9	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未经审批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国务院令466号，2014年7月修正）第二十五条 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应当经国务院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审批。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国务院令466号，2014年7月修正）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或者《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八）未经审批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的。	从轻处罚	未经审批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首次被发现，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在限期内改正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未经审批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非首次被发现，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在限期内改正的。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未经审批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首次被发现，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特别严重处罚	未经审批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非首次被发现，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或者《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10	未按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国务院令466号）第四十条 民用爆炸物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内，并按照国家标准设置技术防范设施。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国务院令466号，2014年7月修正）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未按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的。	从轻处罚	未按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首次被发现，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在限期内改正的。	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未按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非首次被发现，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在限期内改正的。	可以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未按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首次被发现，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可以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特别严重处罚	未按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非首次被发现，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可以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或者《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1	未按照规定建立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或者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致使账物不符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国务院令466号）第四十一条 储存民用爆炸物品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建立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必须进行登记，做到账目清楚，账物相符；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国务院令466号，2014年7月修正）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或者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致使账物不符的。	从轻处罚	未按照规定建立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或者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致使账物不符的，首次被发现，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在限期内改正的。	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未按照规定建立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或者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致使账物不符的，非首次被发现，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在限期内改正的。	可以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未按照规定建立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或者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致使账物不符的，首次被发现，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可以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特别严重处罚	未按照规定建立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或者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致使账物不符的，非首次被发现，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可以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或者《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12	超量储存、在非专用仓库储存或者违反储存标准和规范储存民用爆炸物品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国务院令466号）第四十一条 储存民用爆炸物品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二）储存的民用爆炸物品数量不得超过储存设计容量，对性质相抵触的民用爆炸物品必须分库储存，严禁在库房内存放其他物品；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国务院令466号，2014年7月修正）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三）超量储存、在非专用仓库储存或者违反储存标准和规范储存民用爆炸物品的。	从轻处罚	超量储存、在非专用仓库储存或者违反储存标准和规范储存民用爆炸物品，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在限期内改正的。	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超量储存、在非专用仓库储存或者违反储存标准和规范储存民用爆炸物品，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可以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从重处罚	超量储存、在非专用仓库储存或者违反储存标准和规范储存民用爆炸物品，造成危害后果，但是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在限期内改正的。	可以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处罚	超量储存、在非专用仓库储存或者违反储存标准和规范储存民用爆炸物品，造成危害后果，且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可以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或者《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无线电管理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	违反卫星通信网和地球站许可制度	《无线电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委员会令第672号）第六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不得对依法开展的无线电业务造成有害干扰，不得利用无线电台（站）进行违法犯罪活动。	《无线电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委员会令第672号）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从事诈骗等违法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立卫星通信网和设置使用地球站管理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7号）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条第二款、第四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业和信息化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依据职责责令改正，并按照《无线电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从轻处罚	违反卫星通信网和地球站许可制度，无线电频率使用有效期届满，或者无线电台站执照有效期届满，未办理续用手续继续使用，尚未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违反卫星通信网和地球站许可制度，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尚未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违反卫星通信网和地球站许可制度，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对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造成影响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违反卫星通信网和地球站许可制度，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进行诈骗等违法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未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违反卫星通信网和地球站许可制度，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进行诈骗等违法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对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造成影响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擅自改变卫星通信网或地球站核定的项目	《无线电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委员会令第672号）第三十八条 无线电台（站）应当按照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条件设置、使用；变更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许可决定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变更手续。 《建立卫星通信网和设置使用地球站管理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7号）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业和信息化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按照《无线电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从轻处罚	擅自改变卫星通信网或地球站核定，所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台址、使用频率、发射功率等技术参数有一项不符合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要求，未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擅自改变卫星通信网或地球站核定，所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台址、使用频率、发射功率等技术参数有两项以上不符合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要求，未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擅自改变卫星通信网或地球站核定，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社会稳定或者重大活动的开展构成威胁的。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擅自改变卫星通信网或地球站核定，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社会稳定造成损害或者导致重大活动无法正常开展的。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3	获准建立卫星通信网的单位向未办理地球站设置审批手续的用户提供卫星信道（另有规定除外）	《建立卫星通信网和设置使用地球站管理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7号）第十四条 获准建立卫星通信网的单位不得向未办理地球站设置审批手续的用户提供卫星信道，但是根据本规定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可以不办理审批手续的单收地球站除外。	《建立卫星通信网和设置使用地球站管理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7号）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业和信息化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依据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获准建立卫星通信网的单位向未办理地球站设置审批手续的用户提供卫星信道，未干扰其他无线电业务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获准建立卫星通信网的单位向未办理地球站设置审批手续的用户提供卫星信道，干扰其他无线电业务的，性质轻微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获准建立卫星通信网的单位向未办理地球站设置审批手续的用户提供卫星信道，干扰航空、交通、公安、广播电视等重要无线电业务，或者其用于危害国家安全、领土主权等非法用途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4	违规使用卫星移动通讯系统、变更地球站设备或使用人	《卫星移动通信系统终端地球站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19号）第四条 设置使用卫星移动通信系统车载终端、固定终端、便携式终端和手持机（以下简称“陆地移动地球站”）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向无线电管理机构申请办理无线电台注册登记手续，领取电台执照。第九条 变更已领取电台执照的陆地移动地球站的设备或者使用人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重新办理无线电台注册登记手续，换发电台执照。	《无线电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672号）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从事诈骗等违法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无线电频率使用有效期届满，或者无线电台站执照有效期届满，未办理续用手续继续使用，尚未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尚未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对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造成影响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进行诈骗等违法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未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按照《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从重处罚	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进行诈骗等违法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对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造成影响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5	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	《无线电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委员会令第672号）第六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不得对依法开展的无线电业务造成有害干扰，不得利用无线电台（站）进行违法犯罪活动。	《无线电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委员会令第672号）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从事诈骗等违法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无线电频率使用有效期届满，或者无线电台站执照有效期届满，未办理续用手续继续使用，尚未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尚未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对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造成影响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进行诈骗等违法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未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进行诈骗等违法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对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造成影响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6	擅自转让无线电频率	《无线电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委员会令第672号）第二十条 转让无线电频率使用条件的，受让人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交双方转让协议，依照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程序报请无线电管理机构批准。	《无线电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委员会令第672号）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让无线电频率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	从轻处罚	擅自转让无线电频率，没有违法所得的。	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
				一般处罚	擅自转让无线电频率，有违法所得，且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
					擅自转让无线电频率，有违法所得，且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
					擅自转让无线电频率，有违法所得，且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
擅自转让无线电频率，有违法所得，且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不足20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从重处罚	擅自转让无线电频率，有违法所得，且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不足30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
				从重处罚	擅自转让无线电频率，有违法所得，且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
7	不按照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要求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	《无线电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委员会令第672号）第三十八条 无线电台（站）应当按照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条件设置、使用；变更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许可决定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变更手续。	《无线电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委员会令第672号）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按照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要求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	从轻处罚	不按照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要求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所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台址、使用频率、发射功率等技术参数有一项不符合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要求，未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不按照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要求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所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台址、使用频率、发射功率等技术参数有两项以上不符合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要求，未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按照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要求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社会稳定或者重大活动的开展构成威胁的。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不按照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要求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社会稳定造成损害或者导致重大活动无法正常开展的。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故意收发无线电台执照许可	《无线电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委员会令第672号）第	《无线电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委员会令第672号）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无线电管	从轻处罚	故意收发无线电台执照许可事项之外的无线电信号，传播、公布或者利用无意接收的信息，尚未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或者产生其他轻微不利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故意收发无线电台执照许可事项之外的无线电信号，传播、公布或者利用无意接收的信息，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或者产生其他不利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8	事项之外的无线电信号,传播、公布或者利用无意接收的信息	四十一条 使用无线电台(站)的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故意收发无线电台执照许可事项之外的无线电信号,不得传播、公布或者利用无意接收的信息。	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故意收发无线电台执照许可事项之外的无线电信号,传播、公布或者利用无意接收的信息。	一般处罚	故意收发无线电台执照许可事项之外的无线电信号,传播、公布或者利用无意接收的信息,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社会稳定或者重大活动的开展构成威胁的。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故意收发无线电台执照许可事项之外的无线电信号,传播、公布或者利用无意接收的信息,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社会稳定造成损害或者导致重大活动无法正常开展的。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9	擅自编制、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的处罚	《无线电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委员会令第672号)第三十一条 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条件,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颁发无线电台执照,需要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的,同时核发无线电台识别码;不予许可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无线电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委员会令第672号)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擅自编制、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	从轻处罚	擅自编制、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尚未影响电台识别工作或者产生其他不利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擅自编制、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影响电台识别工作或者产生其他轻微不利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擅自编制、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影响电台识别工作,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社会稳定造成损害或者导致重大活动无法正常开展的。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0	使用无线电发射设备、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干扰无线电业务	《无线电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委员会令第672号)第六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不得对依法开展的无线电业务造成有害干扰。	《无线电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委员会令第672号)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无线电发射设备、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无线电台执照。	从轻处罚	使用无线电发射设备、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有害干扰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社会稳定或者重大活动的开展构成威胁,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不包括使用伪基站、黑广播、无线电干扰器等违法行为)。	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无线电台执照的,同时吊销无线电台执照。
				从重处罚	使用无线电发射设备、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有害干扰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社会稳定造成损害或者导致重大活动无法正常开展,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不包括使用伪基站、黑广播、无线电干扰器等违法行为)。	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无线电台执照的,同时吊销无线电台执照。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扰乱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	扰,不得利用无线电台(站)进行违法犯罪活动。	电台执照;对船舶、航天器、航空器、铁路机车专用无线电导航、遇险救助和安全通信等涉及人身安全的无线电频率产生有害干扰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使用无线电发射设备、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尚未对船舶、航空器、铁路机车的正常运行造成影响,对船舶专用无线电导航、遇险救助与安全通信等涉及人身安全的无线电频率产生有害干扰时间(累计)低于10分钟,或者对航空器、铁路机车专用无线电导航、遇险救助与安全通信等涉及人身安全的无线电频率产生有害干扰时间(累计)低于3分钟,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10	使用无线电发射设备、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	《无线电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委员会令第672号)第六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不得对依法开展的无线电业务造成有害干扰,不得利用无线电台(站)进行违法犯罪活动。	《无线电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委员会令第672号)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无线电发射设备、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对船舶、航天器、航空器、铁路机车专用无线电导航、遇险救助和安全通信等涉及人身安全的无线电频率产生有害干扰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使用无线电发射设备、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尚未对船舶、航空器、铁路机车的正常运行造成影响,对船舶专用无线电导航、遇险救助与安全通信等涉及人身安全的无线电频率产生有害干扰时间(累计)在10分钟以上30分钟以下,或者对航空器、铁路机车专用无线电导航、遇险救助与安全通信等涉及人身安全的无线电频率产生有害干扰时间(累计)在3分钟以上30分钟以下,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并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使用无线电发射设备、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尚未对船舶、航空器、铁路机车的正常运行造成影响,对船舶、航空器、铁路机车专用无线电导航、遇险救助与安全通信等涉及人身安全的无线电频率产生有害干扰时间(累计)大于30分钟的;对航天器专用无线电导航、遇险救助与安全通信等涉及人身安全的无线电频率产生有害干扰,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研制、生产、销售和维修大功率无线电发射设备	《无线电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委员会令第672号)第五十条 研制、生产、销售和维修大功率无线电发射设备,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抑制电波发射,不	《无线电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委员会令第672号)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从事违	从轻处罚	研制、生产、销售和维修大功率无线电发射设备,未采取有效措施抑制电波发射,未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研制、生产、销售和维修大功率无线电发射设备,未采取有效措施抑制电波发射,对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造成影响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1	功率无线电发射设备,未采取有效措施抑制电波发射	得对依法设置、使用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进行实效发射试验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申请办理临时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手续。	法活动的设备,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研制、生产、销售和维修大功率无线电发射设备,未采取有效措施抑制电波发射。	一般处罚	研制、生产、销售和维修大功率无线电发射设备,未采取有效措施抑制电波发射,造成严重后果,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社会稳定或者重大活动的开展构成威胁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研制、生产、销售和维修大功率无线电发射设备,未采取有效措施抑制电波发射,造成严重后果,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社会稳定造成损害或者导致重大活动无法正常开展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12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我国境内进行电波参数测试或者电波监测	《无线电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委员会令第672号)第五十五条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在我国境内进行电波参数测试或者电波监测。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向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提供涉及国家安全的境内电波参数资料。	《无线电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委员会令第672号)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我国境内进行电波参数测试或者电波监测。	从轻处罚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我国境内进行电波参数测试或者电波监测,目的是开展科学技术研究或监测设备性能测试,参数测试个数或监测内容条目数量(累计)未超过10条,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我国境内进行电波参数测试或者电波监测,目的是开展科学技术研究或监测设备性能测试,参数测试个数或监测内容条目数量(累计)10条以上,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我国境内进行电波参数测试或者电波监测,造成严重后果,将测试以及监测到的数据对外发布或携带出境,造成安全隐患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我国境内进行电波参数测试或者电波监测,造成严重后果,利用测试以及监测到的数据,干扰、妨碍我国无线电边境协调、卫星轨位协调等无线电管理工作开展,损害我国的电磁频谱利益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说明:本条所指电波参数测试或者电波监测的内容不涉及国家秘密、情报)
				从轻处罚	向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提供涉及国家安全的境内电波参数资料,提供资料的行为是出于技术交流的目的,电波参数资料中的信号数未超过10条,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3	向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提供涉及国家安全的境内电波参数资料	《无线电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委员会令第672号）第五十五条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在我国境内进行电波参数测试或者电波监测。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向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提供涉及国家安全的境内电波参数资料。	《无线电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委员会令第672号）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向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提供涉及国家安全的境内电波参数资料。	一般处罚	向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提供涉及国家安全的境内电波参数资料，提供资料的行为是出于技术交流的目的，电波参数资料中的信号数10条以上，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向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提供涉及国家安全的境内电波参数资料，造成严重后果，提供的电波参数资料发布于互联网，造成安全隐患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向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提供涉及国家安全的境内电波参数资料，造成严重后果，提供的电波参数资料被利用于干扰、妨碍我国无线电边境协调、卫星轨道协调等无线电管理工作开展，损害了我国的电磁频谱利益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说明：本条所指电波参数资料不涉及国家秘密、情报)
14	生产或者进口在国内销售、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未取得型号核准	《无线电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委员会令第672号）第四十四条 除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发射设备外，生产或者进口在国内销售、使用的其他无线电发射设备，应当向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申请型号核准。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目录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公布。	《无线电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委员会令第672号）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或者进口在国内销售、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未取得型号核准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未经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并处20万元以上100万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生产或者进口在国内销售、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未取得型号核准，非法经营数额不满2万元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生产或者进口在国内销售、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未取得型号核准，非法经营数额2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或者进口在国内销售、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未取得型号核准，非法经营数额不满2万元，且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没收未经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生产或者进口在国内销售、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未取得型号核准，非法经营数额2万元以上，且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没收未经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说明：按照相关的司法指导意见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2001年4月18日公发〔2001〕11号），生产“伪基站”等设备，非法经营数额五万元以上的，就认定为非法经营罪。因此，本条打击的范围应当是非非法经营数额5万元以下的违法行为。)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5	销售应当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未向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销售备案	《无线电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委员会令第672号）第四十八条 销售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应当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销售备案。不得销售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标注型号核准代码的无线电发射设备。	《无线电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委员会令第672号）第七十七条 销售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应当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未向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销售备案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销售依照《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应当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未向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销售备案，逾期未办理销售备案不足1个月，且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销售依照《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应当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未向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销售备案，逾期未办理销售备案1个月以上，且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6	销售应当取得型号核准而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	《无线电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委员会令第672号）第四十八条 销售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应当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销售备案。不得销售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标注型号核准代码的无线电发射设备。	《无线电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委员会令第672号）第七十八条 销售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应当取得型号核准而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销售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1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并处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销售依照《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应当取得型号核准而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销售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按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5%以下并处罚款。
				一般处罚	销售依照《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应当取得型号核准而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销售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按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5%-7%并处罚款。
					销售依照《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应当取得型号核准而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3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销售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按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7%-10%并处罚款。
					销售依照《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应当取得型号核准而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超过责令改正期限不满十天的。	没收违法销售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和违法所得，按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10%并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从重处罚	销售依照《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应当取得型号核准而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超过责令改正期限十天以上的。	没收违法销售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和违法所得，在按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10%并处罚款的基础上，每多超过一天，并处罚款数额递增违法销售设备货值1%，最多不超过30%。
17	维修无线电发射设备改变无线电发射设备核准证核定的技术指标	《无线电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委员会令第672号）第四十九条 维修无线电发射设备，不得改变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核定的技术指标。	《无线电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委员会令第672号）第七十九条 维修无线电发射设备改变无线电发射设备核准证核定的技术指标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维修无线电发射设备，改变一项无线电发射设备核准证核定的技术指标的，且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维修无线电发射设备，改变两项以上无线电发射设备核准证核定的技术指标的，且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8	擅自出租、出借无线电频率	《山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2018年7月修订）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占用无线电频率，不得擅自扩大使用范围或者改变用途。未经批准，不得转让、出租、出借无线电频率。	《山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2018年7月修订）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出租、出借无线电频率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	从轻处罚	擅自出租、出借无线电频率，没有违法所得的。	拒不改正的，对当事人处1万元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
					擅自出租、出借无线电频率，有违法所得，且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
				一般处罚	擅自出租、出借无线电频率，有违法所得，且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
					擅自出租、出借无线电频率，有违法所得，且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
					擅自出租、出借无线电频率，有违法所得，且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不足20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
从重处罚	擅自出租、出借无线电频率，有违法所得，且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不足30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从重处罚	擅自出租、出借无线电频率，有违法所得，且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
19	设置、使用业余无线电台擅自发送和接收其专用频率范围外的信号，或者利用业余无线电台从事营利性活动	《山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2018年7月修订）第十九条 依法设置的业余无线电台只能用于相互通信、技术研究和自我训练。禁止擅自发送和接收其专用频率范围外的信号或者利用业余无线电台从事营利性活动。	《山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2018年7月修订）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设置、使用业余无线电台擅自发送和接收其专用频率范围外的信号，或者利用业余无线电台从事营利性活动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设置、使用业余无线电台擅自发送和接收其专用频率范围外的信号，或者利用业余无线电台从事营利性活动，尚未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或者产生其他轻微不利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设置、使用业余无线电台擅自发送和接收其专用频率范围外的信号，或者利用业余无线电台从事营利性活动，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或者产生其他不利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设置、使用业余无线电台擅自发送和接收其专用频率范围外的信号，或者利用业余无线电台从事营利性活动，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社会稳定或者重大活动的开展构成威胁的。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设置、使用业余无线电台擅自发送和接收其专用频率范围外的信号，或者利用业余无线电台从事营利性活动，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社会稳定造成损害或者导致重大活动无法正常开展的。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0	为他人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提供场所、设备	《山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2018年7月修订）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占用无线电频率，不得擅自扩大使用范围或者改变用途。未经批准，不得转让、出租、出借无线电频率。	《山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2018年7月修订）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为他人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提供场所、设备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为他人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提供场所、设备，没有违法所得，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可以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为他人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提供场所、设备，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为他人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提供场所、设备，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21	擅自为销售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置入频率	《山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2018年7月修订）第二十九条 销售依照国家规定应当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备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无型号核准代码的无线电发射设备，不得擅自为销售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置入频率。	《山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2018年7月修订）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为销售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置入频率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擅自为销售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置入频率，擅自置入频率的设备未对合法使用的无线电业务产生有害干扰，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擅自为销售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置入频率，擅自置入频率的设备对合法使用的无线电业务产生有害干扰，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2	为蓝牙设备、模型无线电遥控设备、无线局域网设备等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发射设备加装发射天线或者射频功率放大器	《山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2018年7月修订）第三十一条 生产、进口或者销售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发射设备的，不适用本章关于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的相关规定。禁止对蓝牙设备、模型无线电遥控设备、无线局域网设备等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发射设备加装发射天线或者射频功率放大器。	《山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2018年7月修订）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对蓝牙设备、模型无线电遥控设备、无线局域网设备等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发射设备加装发射天线或者射频功率放大器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对蓝牙设备、模型无线电遥控设备、无线局域网设备等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发射设备加装发射天线或者射频功率放大器的设备未对合法使用的无线电业务产生有害干扰，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对蓝牙设备、模型无线电遥控设备、无线局域网设备等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发射设备加装发射天线或者射频功率放大器的设备对合法使用的无线电业务产生有害干扰，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3	使用的无线电台（站）或者其他仪器、装置，对民用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的正常使用产生干扰	《无线电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委员会令第672号）第六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不得对依法开展的无线电业务造成有害干扰，不得利用无线电台（站）进行违法犯罪活动。	《民用机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53号）第八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使用的无线电台（站）或者其他仪器、装置，对民用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的正常使用产生干扰的，由民用机场所在地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线电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委员会令第672号）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无线电发射设备、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并	从轻处罚	使用的无线电台（站）或者其他仪器、装置，对民用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的正常使用产生干扰，尚未对航空器的正常运行造成影响，对民用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产生有害干扰时间（累计）低于3分钟，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使用的无线电台（站）或者其他仪器、装置，对民用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的正常使用产生干扰，尚未对航空器的正常运行造成影响，对民用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产生有害干扰时间（累计）在3分钟以上30分钟以下，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并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对船舶、航天器、航空器、铁路机车专用无线电导航、遇险救助和安全通信等涉及人身安全的无线电频率产生有害干扰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使用的无线电台（站）或者其他仪器、装置，对民用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的正常使用产生干扰，尚未对航空器的正常运行造成影响，对民用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产生有害干扰时间（累计）大于30分钟，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24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	《无线电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委员会令第672号）第六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不得对依法开展的无线电业务造成有害干扰，不得利用无线电台（站）进行违法犯罪活动。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28号）第四十七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无线电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委员会令第672号）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从事诈骗等违法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无线电频率使用有效期届满，或者无线电台站执照有效期届满，未办理续用手续继续使用，尚未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尚未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对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造成影响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进行诈骗等违法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未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无线电频率使用有效期届满，或者无线电台站执照有效期届满，未办理续用手续继续使用，尚未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25	违规设置使用地球站	<p>地球站的，应当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简称“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的卫星移动通信系统或者卫星移动业务频率，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的境内关口地球站进行通信，并通过国家批准的在境内经营卫星移动通信业务的服务提供者（以下简称“境内经营者”）办理入网手续。但是，本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十五条 临时设置使用移动地球站，涉及使用未经批准的卫星移动通信系统或者卫星移动业务频率的，应当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申请。经审查批准、领取电台执照后方可设置使用，使用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p> <p>第十六条 境外短期来华的团体和个人拟临时入境使用已在境外办理入网手续的陆地移动地球站的，由国内接待单位或者对口的业务主管部门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提交书面申请、使用人身份证明材料和相关技术材料。经审查批准、领取电台执照后方可在境内设置使用，使用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p>	<p>《无线电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672号）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从事诈骗等违法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卫星移动通信系统终端地球站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第19号）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擅自设置使用陆地移动地球站的，按照《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新修订《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处罚。</p>	一般处罚	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尚未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对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造成影响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进行诈骗等违法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未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进行诈骗等违法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对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造成影响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涂改、仿制、伪造业余无线电台执照，或者倒卖、出租	《业余无线电台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第22号）第十六	《业余无线电台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第22号）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依据职权责令	从轻处罚	涂改业余无线电台执照，涉及业余无线电台执照为1本的。	可以处警告。
					仿制、伪造业余无线电台执照，或者倒卖、出租、出借及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业余无线电台执照，涉及业余无线电台执照为1本的。	可以处警告或者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26	涂改、仿制、伪造、倒卖、出租或者出借以及其他形式非法转让业余无线电台执照	《业余无线电台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2号）第三十五条 禁止涂改、仿制、伪造、倒卖、出租或者出借业余无线电台执照。	限期改正，可以处警告或者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涂改、仿制、伪造业余无线电台执照，或者倒卖、出租、出借以及其他形式非法转让业余无线电台执照的。	一般处罚	涂改、仿制、伪造业余无线电台执照，或者倒卖、出租、出借以及其他形式非法转让业余无线电台执照，涉及业余无线电台执照为1本以上10本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涂改、仿制、伪造业余无线电台执照，或者倒卖、出租、出借以及其他形式非法转让业余无线电台执照，涉及业余无线电台执照为10本以上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7	对盗用、出租、出借、转让、私自编制或者违法使用业余无线电台呼号	《业余无线电台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2号）第三十五条 禁止盗用、转让、私自编制或者违法使用业余无线电台呼号。	《业余无线电台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2号）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警告或者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盗用、出租、出借、转让、私自编制或者违法使用业余无线电台呼号的。	从轻处罚	出借业余无线电台呼号，使用次数为1次的。	可以处警告。
				一般处罚	盗用、出租、转让、私自编制或者违法使用业余无线电台呼号，涉及业余无线电台呼号为1个的；或者出借业余无线电台呼号，使用次数为1次以上5次以下的。	可以处警告或者1万元以下的罚款。
					盗用、出租、转让、私自编制或者违法使用业余无线电台呼号，涉及业余无线电台呼号为1个以上10个以下的；或者出借业余无线电台呼号，使用次数为5次以上10次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盗用、出租、转让、私自编制或者违法使用业余无线电台呼号，涉及业余无线电台呼号为10个以上的；或者出借业余无线电台呼号，使用次数为10次以上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使用业余无线电台	《业余无线电台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2号）第二十八条 业余无线电台供其设置人、使用人用于相互通信、技术研究和自我训练。禁止利用业余无线电台从事下列活动：	《业余无线电台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2号）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警告或者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违法使用业余无线电台，导致业余无线电业务秩序混乱的。	一般处罚	违法使用业余无线电台，导致业余无线电业务秩序混乱的。	可以处警告或者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28	无线电台造成严重后果	(一) 发布、传播违反法律或者公共道德的信息； (二) 从事商业或者其他与营利有关的活动； (三) 阻碍其他无线电台通信； (四)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限期改正，可以处警告或者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 违法使用业余无线电台造成严重后果的。	从重处罚	违法使用业余无线电台，导致业余无线电业务秩序严重混乱的。	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9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业余无线电台执照	《业余无线电台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2号)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核发业余无线电台执照的无线电管理机构或者其上级无线电管理机构可以撤销执照： (一)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核发执照的； (二)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照的； (三) 依法可以撤销执照的其他情形。	《业余无线电台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2号)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警告或者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四)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业余无线电台执照的。	一般处罚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业余无线电台执照，涉及的不正当手段为1种的。	可以处警告或者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业余无线电台执照，涉及的不正当手段为2种或2种以上的。	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0	不再具备设置或者使用业余无线电台条件而继续使用业余无线电台	《业余无线电台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2号)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核发业余无线电台执照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注销执照： (一) 设置业余无线电台的个人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 (二) 业余无线电台执照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三) 设置业余无线电台的单位依法终止的； (四) 业余无线电台执照依法被撤销、吊销的。	《业余无线电台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2号)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警告或者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 不再具备设置或者使用业余无线电台条件而继续使用业余无线电台的。	一般处罚	业余无线电台使用人员操作技术能力丧失，继续使用业余无线电台的。	可以处警告。
				从重处罚	无线电发射设备技术参数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继续使用业余无线电台的。	可以处警告或者3万元以下的罚款。
31	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无线电管理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	《业余无线电台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2号)第三十七条 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对业	《业余无线电台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2号)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警告或者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无线电管理机构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可以处警告或者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31	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	余无线电台实施监督检查。业余无线电台设置人、使用人应当配合。	限期改正，可以处警告或者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六）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无线电管理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从重处罚	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无线电管理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2	超出核定范围使用频率或者有其他违反频率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	《业余无线电台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2号）第二十七条 业余无线电台通信不得发送、接收与业余业务和卫星业余业务无关的信号，不得传播、公布无意接收的非业余业务和卫星业余业务的信息。	《无线电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672号）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按照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要求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业余无线电台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2号）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警告或者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七）超出核定范围使用频率或者有其他违反频率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的。	从轻处罚	超出核定范围使用频率或者有其他违反频率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的，对合法无线电业务未造成有害干扰，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警告或者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超出核定范围使用频率或者有其他违反频率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的，对合法无线电业务造成有害干扰，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超出核定范围使用频率或者有其他违反频率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的，对合法无线电业务造成有害干扰和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3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或者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0号）第十五条 使用无线电频率，应当遵守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和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的要求，接受、配合无线电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0号）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无线电管理机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许可。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无线电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视情节轻重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许可。	从轻处罚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	警告。
				一般处罚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申请人系初犯，且认错态度良好，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并处5千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申请人系再犯，或者认错态度恶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34	无线电频率使用人违反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的要求使用频率,或者拒不接受、配合无线电管理机构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0号)第十五条 使用无线电频率,应当遵守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和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的要求,接受、配合无线电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0号)第二十九条 无线电频率使用人违反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的要求使用频率,或者拒不接受、配合无线电管理机构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无线电频率使用人违反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的要求使用频率,未造成有害干扰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或者无线电频率使用人拒不接受、配合无线电管理机构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影响无线电频率监督管理秩序,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无线电频率使用人违反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的要求使用频率,造成有害干扰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或者无线电频率使用人拒不接受、配合无线电管理机构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影响无线电频率监督管理秩序,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5	伪造、涂改、冒用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0号)第十六条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应当妥善保存。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冒用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0号)第三十条 伪造、涂改、冒用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涂改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的,涉及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为1本的。	警告。
				从重处罚	涂改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的,涉及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为2本或2本以上的;或者伪造、冒用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的。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36	无线电频率使用人在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期限内,降低其申请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时所应当符合的条件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0号)第十五条 使用无线电频率,应当遵守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和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的要求,接受、配合无线电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0号)第三十一条 无线电频率使用人在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期限内,降低其申请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时所应当符合的条件,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将上述情况向社会公告。	一般处罚	无线电频率使用人在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期限内,降低其申请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时所应当符合的条件,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未造成有害干扰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无线电频率使用人在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期限内,降低其申请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时所应当符合的条件,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造成有害干扰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7	违反无线电管制命令和无线电管制指令	《无线电管制规定》(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579号)第九条 实施无线电管制期间,无线电管制区域内拥有、使用或者管理无线电台(站)、无线电发射设备和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服从无线电管制命令和无线电管制指令。	《无线电管制规定》(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579号)第十二条 违反无线电管制命令和无线电管制指令的,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关闭、查封、暂扣或者拆除相关设备;情节严重的,吊销无线电台(站)执照和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一般处罚	违反无线电管制命令和无线电管制指令,造成有害干扰或者其他严重后果,对国家安全、国家重大任务、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置构成威胁的。	吊销无线电台(站)执照。
				从重处罚	违反无线电管制命令和无线电管制指令,造成有害干扰或者其他严重后果,对国家安全、国家重大任务、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置构成危害的。	吊销无线电台(站)执照和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